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7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宇泰

選任辯護人 吳湘傑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7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吳宜遙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